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药学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收取会费通知

各药学专业学位培养单位：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是由民政部批准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具有合法的银行账户和财务经营权。根据学会章程规定，会员每年需缴纳一定数额的会费用以开展课题研究、学术交流、业务培训等各项活动。

为进一步推进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和质量的提高，根据国务院学位办的要求，学会于 2014 年成立了包括药学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在内的 35 个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的分支机构。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民政部、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

二、 会费缴纳方法

会费由学会统一收取，由工作委员会负责通知各下属会员单位缴纳会费，每年会费缴纳时间为4月1日至7月31日，缴费可通过银行汇款或上门交费的方式（注：如通过银行汇款，必须注明汇款单位及所属专业学位）。

学会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人：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开户行：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

行号：313100000554

账号：01090334600120105263282

各单位汇款后请务必将汇款回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发至工作委员会邮箱 yjsypyb@163.com，以便工作委员会与学会核对及开具发票。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药学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药学专业学位
工作委秘书处 顾洁（电话：025-86185537，邮箱：yjsypyb@163.com）。

学会秘书处联系方式：